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徐旭阳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眼科(白内障、青光眼、角膜病、眼底病、眼外伤、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、视光与儿童眼病、眼预防保健科) 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病理科(协议) 医学影像科 内科(门诊) 眼科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62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5月8日起,至2027年5月7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5-08-517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5月8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62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		
	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1 层部分, 2-4 层		
	机构类别	眼科专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XRPJ3-X44030321A 5122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